

广东大地基础工程总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5)粤 01 破申 103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广东大地基础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地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2026)粤 01 破 3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制定广东大地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仅有一名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66,087,983.95 元，包括：应收利息 3,347,096.83 元、应收利息罚息 10,276,926.11 元、复利 52,463,961.01 元。管理人经审查以该债权人要求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之主张已过诉讼时效且不存在时效中止、中断、延长情形为由，对该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寄发《债权初审意见》。管理人经查阅法院阅卷材料，共确认李汉坤等 8 名职工债权人的职工债权；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有担保的优先债权的情况。

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寄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含债权审查意见），通知该债权人参加本次会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支行代理人通知管理人，表示不参与本次会议。为此，本次会议并无债权人参加，广东大地公司股东之一广东省地质局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管理人在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了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并无债权人参加，无债权人在会议上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管理人于2026年2月25日和2026年2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有关职工债权表以及进行更正，并于2026年3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不予确认债权表，上述公示期均至2026年3月12日止。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未收到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异议的书面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或债务人就此提出的诉讼或仲裁。

本次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具体名单及债权数额如下：

(一) 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名单及债权数额

序号	姓名	债权确认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李汉坤	6,994.10	职工债权
2	钟义忠	48,785.50	职工债权
3	龙怀献	52,420.00	职工债权
4	欧阳甫德	30,281.00	职工债权
5	廖金华	32,012.00	职工债权
6	张永全	32,984.90	职工债权
7	王之同	36,857.00	职工债权
8	孙国辉	37,568.90	职工债权

合计	277,903.40	
----	------------	--

二、广东大地公司的破产财产情况

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广东大地公司任何资产，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银行存款、不动产和机动车、证券投资、长期对外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可供分配的财产。

管理人根据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区法院”）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调阅的阅卷资料发现广东大地公司有两宗判决涉及两笔应收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主要内容	申请恢复执行情况
1	(2001)东法经初字第735号 (2001)东法执字第2535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广东大地基础工程总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广东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¹	判令被告偿付工程款925484.48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358，广东大地公司后申请强制执行判决(案号：(2001)东法执字第2535号)，实际执行金额88704.22元。越秀	越秀区法院电话回复称，(2001)东法执字第2535号案件暂不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

¹ 《民事判决书》上所载被告公司名称为“广东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无该公司名称记录，仅有“广州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查阅该案件卷宗，相关材料显示被告公司名称为“广州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为与《民事判决书》保持一致，管理人仍沿用“广东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表述。

			区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以强制执行方式结案。	
2	(2004)云法民二初字第 663 号 (2005)云法民执字第 3540 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广东大地基础工程总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林国强、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	被告林国强给付款项 147448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大地公司后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白云区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5) 东法执字第 2535 号《民事裁定书》，以林国强下落不明，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现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目前暂无执行条件为由中止执行。	白云区人民法院以短信形式回复称，(2005)云法民执字第 3540 号暂不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

根据上述判决书及执行情况，就(2001)东法经初字第 735 号案应收债权本金人民币 901,584.06 元、利息人民币 34,087.80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人民币 2,672,374.20 元（自判决生效日 2001 年 8 月 23 日十日后起计，截至受理破产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计债权人民币 3,608,046.06 元；而就(2004)云法民二初字第 663 号案应收债权本金人民币 152,408 元，利息人民币 179,342.03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

利息 351,473.40 元（自判决生效日 2005 年 5 月 18 日五日后起计，截至受理破产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计债权人民币 683,223.43 元。

管理人未接管到广东大地公司任何资料，未能调查到后续上述两被执行人对广东大地公司的清偿情况，无法知悉上述应收账款的最终实际履行情况。管理人曾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函予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和广东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记的经营地址催收有关款项，但均因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被退回。同时因时间久远，且管理人未能调查到有关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的材料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的最新身份信息。根据管理人通过企查查平台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查询，广东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而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方接受指定参与债务人的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上述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现状，预计难以回收款项。管理人经向白云区法院和越秀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均以目前不具备恢复执行的条件不予受理。但该两宗案件所涉应收债权作为资产仍需依法进行处置，故管理人拟对上述两宗案件所涉应收债权进行拍卖处置。

若日后就上述两宗案件成功回收款项或拍卖处置成功，相关款项将作为破产财产按第三条所述方案予以分配。

另，管理人通过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区法院”）提供的阅卷资料发现，就广东大地公司诉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被告”）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案号：(1999)海经初字第 850 号，二审案号：(2000)穗中法经终字第 1188 号），该案判令：（1）被告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

内，向广东大地公司清付工程款人民币 1,979,946.2 元，并从 1999 年 7 月 19 日起到判决规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执行，以及向广东大地公司清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2,426 元；

(2) 广东大地公司于上述期限向被告清算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34,246.54 元。后经海珠区法院提供的执行阅卷资料显示，广东大地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函件，向海珠区法院执行庭确认，款项均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清，该案执行完毕。

综上，截止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管理人暂未发现广东大地公司名下有可供分配的财产。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 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若管理人日后发现或追回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则按如下顺序、比例及金额分配破产财产：

(一) 破产费用

1. 已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

本案为强制清算案转为破产清算案件。截至 2026 年 4 月

9日,广东大地公司已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约为2610元。

2. 预计后续的破产费用

根据本案工作安排,预计后续仍需支付的破产费用(预估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如下:

(1) 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管理人将根据后续广东大地公司最终可用于清偿的财产总额据实计算受理费,并依法缴纳破产案件受理费。

(2) 其他预计发生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理银行账户、税务、工商注销、印章销毁等支付的邮寄费、交通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管理人将据实优先支付该等破产费用。

(3) 清算组报酬及管理人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对于清算组报酬及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将依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的办法》进行核算并优先支付，最终金额由广州中院确定。

（二）共益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截至本申请出具日，本案暂无共益债务。如日后发生共益债务的，则依法予以优先清偿。

（三）破产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广东大地公司无担保的财产在优先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后，如有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的顺序向债权人清偿，具体如下：

1. 职工债权

广东大地公司无担保的财产清偿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仍有余额的，将对职工债权人民币 277,903.40 优先清偿。

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的，则按同等比例清偿。

2. 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

广东大地公司无担保的财产清偿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后仍有余额的，管理人将对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进行清偿。截至本方案出具日，管理人未收到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申报，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广东大地公司有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

3. 普通债权

广东大地公司无担保的财产清偿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后仍有余额的，管理人将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截至本方案出具日，管理人仅收到一名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 66,087,983.95 元。管理人经审核后，以该债权人要求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之主张已过诉讼时效且不存在时效中止、中断、延长情形为由对申报债权不予确认。除此之外，截至本方案出具日，管理人未收到任何普通债权人申报债权。

4. 依法分配后剩余财产的处理

若广东大地公司破产财产足额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各项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财产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广东大地公司股东。

四、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及分配时间

因本案中，仅有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且管理人对该申报债权不予确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亦无债权人参加，故本

分配方案并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通过。本分配方案经广州中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若此后管理人发现或追回广东大地公司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将根据本分配方案，向债权人和广州中院报告后进行分配。

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参与分配的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或债权人逾期未提交银行账户信息，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进行货币方式分配前，管理人根据届时可供分配财产的实际状况，按照本方案制作分配表格，列明破产费用明细及数额、共益债务明细及数额、职工债权明细及数额、社会保险费用债权数额、普通破产债权明细及数额，列明上述各项债权、费用的分配比例及金额，以邮寄、电子邮件等债权人确认的有效送达方式及公告方式向全体债权人进行通报。通报后一个月内即进行分配，无须债权人会议再行表决。

（二）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发生未受领而需要二次分配的情况，根据前述分配顺序，按照对应债权在其债权序列的债权总额中的比例将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提请表决。

（三）补充分配

管理人在取得破产财产后进行分配时，如果发生未受领、追回财产、新发现财产等需要二次或多次分配的情形，管理

人则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追加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四）发现新财产的处理方式（如有）

如分配完毕后发现广东大地公司仍有其他财产的，按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处置，所得变价款在扣除相关必要费用后，由管理人报广州中院批准后依次按以下顺序处理，不再另行征求各债权人意见或表决：

（1）优先返还垫付资金（如需，但垫付人同意不予返还的除外）；

（2）如有剩余的，按本方案第三条所述顺序偿还，直至债权获得全额清偿；

（3）如有剩余的，分配给广东大地公司股东。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予以执行。

由于本分配方案的执行有赖于财产追收等结果的确定，财产追收可能需时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管理人将先行向广州中院申请依法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在满足前述分配条件后，管理人将依法按照本分配方案向债权人完成分配。

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适时办理广东大地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六、方案生效

本分配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予以表决，生效后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通过的，依法由人民法院裁定。

因客观情况的变化导致本方案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执行需要修订或调整的，由管理人制定相应修订方案或者调整措施，并向广州中院报告后，再进行分配。

按《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且经广州中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广东大地基础工程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